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回避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, 回避票 0 票。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,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、谨慎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,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